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GAP_____



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合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注册号码： _____

填写说明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填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请用钢笔、签字笔正楷如实填写或用 A4 纸打印,要求字迹整洁、术语规范、印章清晰。
3. 合同编号由认证机构编制填写。
4. 表格栏目不得空缺，表格内容填写不下可附页，不适用或无约定内容项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不适用”或“无”。
5. 申请认证内容表格中规模项，填写对应产品的有效生产能力或面积范围：种植类填写种植面积(亩)数；奶牛/肉/蛋用畜禽填写存栏(头/只/羽)数；繁育类养殖填写种畜或种禽(对/套)数；水产填写有效养殖水面(亩)数；蜜蜂填写(群/箱)数；屠宰等加工类填写设备加工能力，可采用单位：公斤、吨或头、羽、尾、只等。

产品认证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并依据甲方所提交认证《申请书》之内容，甲乙双方就认证服务事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认证内容与要求

1. 认证委托人(甲方，以下称“甲方”)申请认证的主要内容

认证委托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多场所请另附页)					
认证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认证				
认证 产品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 量	执行标准	备 注
备注： 甲方申请认证的其他选项等信息以《认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为依据。					

2. 甲方希望现场认证审核日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月，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现场检查计划》为准。

二、认证的实施

1. 认证机构（乙方，以下称“乙方”)按《公开文件》中所示的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评审和检查，在确认其符合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制定的认证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发放或换发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2. 主要认证过程（认证程序）包括：

① 认证申请;② 文件与合同评审;③ 现场检查;④ 批准注册、颁发证书;⑤ 监督检查（必要时）。

3. 现场检查的时机及条件：

- ① 初次检查：在乙方完成申请文件与合同评审后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交申请时，应保证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 3 个月；
- ② 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分为通知检查和不通知检查，每个获证组织必须在自上次检查之日起的 12 月内接受一次通知检查。除通知检查外，甲方还要接受乙方按规定比例实施的不通知检查（不通知检查费由乙方承担）。甲方若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动植物疫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当增加监督检查次数。

三、认证服务费用与支付

1.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全额支付给乙方全部的认证费。

认证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应接受乙方的产品抽样检测，并且支付相关检测费用（产品检测费均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代为收缴并支付给乙方指定的检测机构）。现场检查中基于风险评估情况确定的检测项，需要增加检测项目，追加检测费。

环境检（监）测：¥：_____元； 产品检测费：¥：_____元；

3. 企业如需增加中文版、英文版和铜板证书需支付证书制作费用。

4. 增加中文版认证证书：_____张， ¥ _____元；

5. 增加英文版认证证书：_____张， ¥ _____元；

6. 增加铜 版认证证书：_____张， ¥ _____元；

认证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7. 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差旅费用由甲方按实际发生金额承担或报销。

8.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检查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9. 开具销售证明，国家防伪追溯认证标志，根据实际发生收取费用。标志各型号防伪标志价格详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标志和销售证办理可到乙方相关负责人员（证标管理岗）处办理，联系电话：010-63397958。

10. 本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自第二年和第三年起，甲方申请认证的产品品种、规模和产量，乙方将依据甲方提交的认证申请书情况通过申请评审后确定，将不再与甲方签订合同。

再认证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

- ①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 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 决定是否给予甲方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 ② 当甲方出现违规或严重不符合时, 有权依据相关法规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对甲方做出暂停、终止或撤销甲方认证证书的决定。
- ③ 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和产品出现异常情况时, 适时地安排非例行的检查; 其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乙方义务:

- ①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认可机构的规定, 遵守做出的承诺。
- ② 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 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 ③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 并征得甲方同意。
- ④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 必须书面通知甲方, 并说明理由。
- ⑤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将甲方在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 b) 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 c) 应法律要求时。
- ⑥ 负责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甲方已获认证注册的信息。
- ⑦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标准和认证程序等公开文件。

2.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 ① 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自主提出认证要求 (包括产品/场所);
- ② 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甲方义务:

- ①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 (见乙方提供的公开文件), 遵守做出的承诺。按时交纳和承担各项费用, 逾期交费按欠费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② 为乙方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全面合理安排，包括向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文件，配合现场检查人员进入所需的场所（保密区域应提前向乙方说明）、查阅记录，接受问询，并提供必要的人力和其他条件保障。
- ③ 在获得证书后，按乙方公开文件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就获准认证的范围作宣传。在暂停期间，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和标志，并停止一切相关的宣传活动。终止或撤销（接到乙方的撤销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信息的广告宣称材料，并将证书文件和标识等归还乙方。
- ④ 证书有效期内，如发生可能影响产品和管理体系持续保持的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和过程的重大变化，以及产品质量、环境、安全等出现事故/事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接受乙方的调查和必要时追加的检查以及做出的变更认证的决定。
- ⑤ 保证各项信息的真实性，并承担因信息失真所引发的后果。
- ⑥ 接受乙方及相关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任务，并在见证评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 ⑦ 甲方应对其自身及分包的生产/加工过程负全责，并应持续执行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及相应法律法规，当收到认证机构的认证要求变更通知时应作出适当变更以持续满足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认证材料，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 ⑧ 保存并提供已知的与认证过程及产品有关的投诉记录及处理投诉所采取的措施。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形成文件。
- ⑨ 甲方不应超范围宣传、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持有两份、甲方持有一份，双方签定时间不一致的以乙方签字(盖章)的时间为生效时间。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的正式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表达（允许使用传真件）。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合作、互利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起诉方可在自己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

决。由于终止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不可抗力应是法律上认可的）。

八、合同更改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九、其它事宜

甲方提交的申请材料须完整、真实、有效，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对申请书及所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要求与本合同内容符合一致后方可安排现场检查。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确认后的书面意见将增补为本合同的附件。

其它要求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单位公章：_____

单位公章：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乙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认证机构：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CHCC）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5号院63号楼4层402

邮编：101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5号院63号楼4层402

邮编：101100

电 话：010-63423598

传 真：010-63319880

网 址：www.bjchc.com.cn

收款人：北京五岳华夏管理技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帐 号：02 0000 1919 20120 1895

交换号：1021 0000 0193

行号：019

Beijing Wuyue Huaxia Management & Technique Center